



信息公开

新闻发布

法律法规

货币政策

信贷政策

金融市场

金融稳定

调查统计

银行会计

支付体系

金融科技

人民币

经理国库

国际交往

人员招录

金融研究

征信管理

反洗钱

党建工作

工会工作

金融标准化

公开目录

公告信息

在线访谈

图文直播

工作论文

音频视频

市场动态

网上展厅

报告下载

报刊年鉴

服务互动

网送文告

办事指南

在线申报

下载中心

洗钱举报

网上调查

意见征集

金融知识

关于我们

2016年5月6日 星期五 | 我的位置: 首页 > 沟通交流 > 新闻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公告〔2016〕第9号

字号 大 中 小

文章来源: 沟通交流

2016-05-04 10:47:46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根据《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令〔2015〕第1号发布），为进一步简化审批手续，促进贸易便利化，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决定开展《中国人民银行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以下简称《准许证》）“非一批一证”（正、背面样式见附件）管理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业务频繁的法人可以按照《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的条件和审批流程，申请“非一批一证”《准许证》。

二、实行“非一批一证”的《准许证》可以在有效期内、不超过规定数量和批次报关使用。具体做法是，海关在《准许证》正本背面“海关验放签注栏”内逐笔签注核减进（出）口的数量，报关批次最多不超过12次。

三、“非一批一证”《准许证》自签发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逾期自行失效。

四、在“非一批一证”《准许证》允许进（出）口的数量、批次未使用完之前，海关留存每次已签注的“非一批一证”《准许证》复印件。“非一批一证”《准许证》允许进（出）口的数量、批次核扣完毕，由海关收存。

五、“非一批一证”《准许证》未使用过或未使用完毕的，被许可人应在《准许证》有效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将证件交回核发机构。

六、实行“非一批一证”《准许证》管理试点海关为北京、上海、广州、南京、青岛、深圳海关。其他海关，仍按照现行规定办理。

七、实行“非一批一证”《准许证》管理试点后，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将对核发的《准许证》使用情况加强监督管理。“非一批一证”《准许证》的被许可人，应在“非一批一证”《准许证》有效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将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情况（包括批次、验放日期、实际进出口数量等）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

八、本公告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非一批一证）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2016年4月26日

附件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
(非一批一证)

编号：

进（出）口商					
收（发）货人					
进出口用途					
进口国（地区）	——	出口国（地区）	——		
进境口岸	——	出境口岸	——		
合同号	——	增值税发票号	——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件数	毛重（克）	成色（%）	纯重（克）
		——			
		——			
		——			
		——			
合计数量	——	——		——	
商品总值 (美元)	——				
有效期限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经办人			签发单位签章 签发日期		
签发人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
(非一批一证)

海关验放签注栏 编号：

批次	验放日期	报关单号	进/出口数量 (克)	剩余额度 (克)	海关口岸	签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Email推荐：

发送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法律声明](#) | [联系我们](#) |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网站地图](#)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32号 邮政编码：100800 电话：010-66194114 传真：010-66195370

最佳分辨率：1024*768 京ICP备05073439号